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今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今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犯法條欄誤載為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規定，應予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今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又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其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縱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之範圍內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相同類型之前科紀錄

（已論累犯之罪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猶再次於酒後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及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車禍事故責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鍾瀚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好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5700號

被 告 陳今凡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今凡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5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2月5日執行完畢。詎陳今凡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日0時至2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酒店飲用酒後，雖稍事休息，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4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與保障路口時，因不勝酒力，不慎撞擊分隔島，再與由黃阿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8時53分許對陳今凡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今凡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核與證人黃阿慎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20張等附卷可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鍾瀚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康詩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
06 0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